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6)1685号

审计报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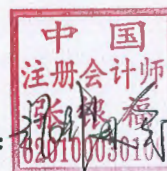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亚太实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太实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326,714.22	8,356,866.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2	22,540,057.78	10,069,345.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3	28,862,722.69	28,863,55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4	198,885,153.69	237,304,579.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5,614,648.38	284,594,34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5	7,230,67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11,130,676.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015,102.25	28,577,276.25
在建工程	六、8		116,36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0,916,703.67	23,453,934.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2,127,032.45	2,127,03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9,515.22	65,405,285.60
资产总计		286,904,163.60	349,999,627.6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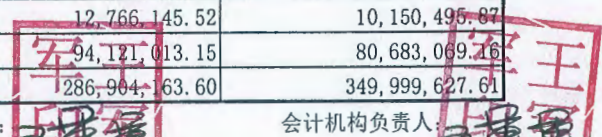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18,965,030.37	20,733,236.37
预收款项	六、13	36,474,035.90	80,618,625.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90,469.82	263,238.95
应交税费	六、15	2,596,043.51	6,674,813.40
应付利息	六、16	114,4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7	46,102,048.76	74,585,519.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342,028.36	182,875,43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8	40,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19	48,441,122.09	48,441,122.0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41,122.09	86,441,122.09
负债合计		192,783,150.45	269,316,55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0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1	152,605,110.28	147,853,70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15,216,301.45	15,216,30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409,736,544.10	-415,807,43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54,867.63	70,532,573.29
少数股东权益		12,766,145.52	10,150,49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21,013.15	80,683,06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904,163.60	349,999,627.6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716,075.94	13,128,892.6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104,716,075.94	13,128,892.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871,976.49	28,047,380.7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82,161,301.23	10,798,790.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5	4,022,200.73	3,002,656.62
销售费用	六、27	1,479,821.73	1,050,831.59
管理费用	六、28	7,081,328.36	10,300,420.66
财务费用	六、29	3,677,227.27	2,830,014.54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1,450,097.17	64,66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9,269,906.92	-119,32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14,006.37	-15,037,811.2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202,932.25	30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107,516.84	28,472,51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09,421.78	-43,510,027.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13,518.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9,421.78	-43,496,50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3,772.13	-43,070,974.36
少数股东损益		2,615,649.65	-425,534.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09,421.78	-43,496,50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3,772.13	-43,070,97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5,649.65	-425,534.57
八、每股收益：		0.0359	-0.13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9	-0.13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安

军王

军王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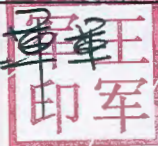
2015年度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66,816.90	42,994,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49,702.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9,702.73	8,75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713.97	950,408.5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43.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1,405.4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713.97	1,296,657.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988.76	7,453,342.9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16,147,844.54	11,933,671.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14,661.44	54,928,531.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92,741.06	33,368,574.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4,78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1,957.20	2,929,67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3,692.80	5,439,51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5,926.90	41,416,62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42,786,338.30	19,937,45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4,073.10	3,363,37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24,729.36	61,675,21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0,067.92	-6,746,68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93,020.88	7,120,02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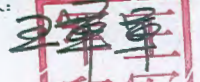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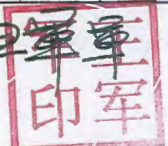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会合04表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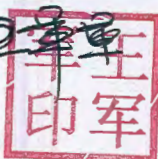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15,807,432.00	10,150,495.87	80,683,06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88,538.78		-188,538.7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15,995,970.78	10,150,495.87	80,494,53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1,406.44						6,259,426.68	2,615,649.65	13,626,48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93,772.13	2,615,649.65	14,209,42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751,406.44						-5,334,345.45		-582,939.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52,605,110.28				15,216,301.45		-409,736,544.10	12,766,145.52	94,121,0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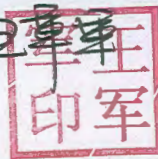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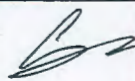

会合04表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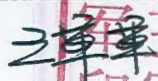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19,412,581.75				15,216,301.45		-308,745,823.63	10,153,048.59	159,306,10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4,107,840.39	422,981.85	-63,684,858.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19,412,581.75				15,216,301.45		-372,853,664.02	10,576,030.44	95,621,24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41,122.09						-42,953,767.98	-425,534.57	-14,938,18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70,974.36	-425,534.57	-43,496,50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8,441,122.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15,807,432.00	10,150,495.87	80,683,069.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5.43	26,49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07.77	5,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34,374,260.78	32,185,594.2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84,873.98	32,217,59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0,67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67,222,436.63	81,344,342.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726.89	374,747.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16,703.67	11,230,053.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8,897.54	1,718,89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05,441.58	94,668,041.86
资产总计		121,790,315.56	126,885,633.6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7,211.52	97,211.52
应交税费		1,269,929.94	1,270,099.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86,442.18	17,217,26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53,583.64	18,584,57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441,122.09	48,441,122.0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41,122.09	48,441,122.09
负债合计		68,394,705.73	67,025,694.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853,703.84	147,853,703.8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未分配利润		-432,944,395.46	-426,480,06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95,609.83	57,859,93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90,315.56	124,885,633.6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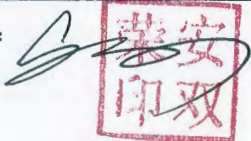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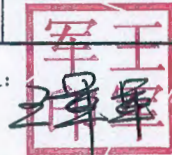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02,134.44	7,606,103.63
财务费用		1,222.26	-9,111.59
资产减值损失		-1,224,518.77	-68,93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3	1,208,770.97	-119,32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066.96	-7,647,377.9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1,378.14	28,472,51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1,445.10	-36,119,893.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445.10	-36,119,893.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1,445.10	-36,119,893.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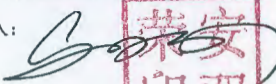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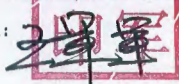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898.08	132,76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898.08	132,762.7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5,488.18	825,47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9,846.60	7,238,23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7,260.28	8,063,70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362.20	-7,930,94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8,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	8,7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30.00	383,54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4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0.00	898,38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1,770.00	7,851,61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2.20	-79,33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4.29	102,08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2.09	22,754.2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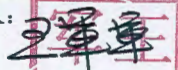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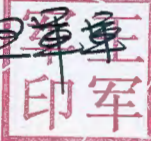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26,480,066.13	59,859,93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88,538.78	-188,538.7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26,668,604.91	59,671,40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75,790.55	-6,275,79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1,445.10	-941,445.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334,345.45	-5,334,345.45
四、本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32,944,395.46	53,395,60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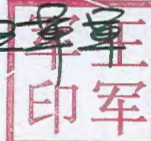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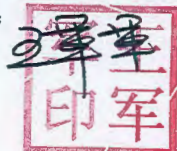
2015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19,412,581.75				15,216,301.45	-358,082,702.91	99,816,18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2,277,469.29	-32,277,469.2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270,000.00				119,412,581.75				15,216,301.45	-390,360,172.20	67,538,71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41,122.09					-36,119,893.93	-7,678,77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19,893.93	-36,119,89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8,441,122.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3,270,000.00				147,853,703.84				15,216,301.45	-426,480,066.13	59,859,939.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系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等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3,100万股。经历次送、配股后，2006年10月9日前股本总额为25,818万元。2001年5月21日，中国寰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7,094.72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燕宇）后，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7.48%股份并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10%的股份。2006年9月22日，天津燕宇将其持有本公司12.48%股份计3,222.02万股转让给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2006年10月9日，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509万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32,327万股。2007年10月18日，天津燕宇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5万股，减持后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257.7万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9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大市持有本公司3,222.0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9.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5月10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程序竞拍取得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256.3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部分股权，并于2009年9月15日办理了其中220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占股份总额的6.8055%。

2009年4月24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平台以2.86元/股的价格购入本公司的股票10,352,000股，2009年6月22日至2009年12月2日期间又多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185,677股。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3,102,329股，增持股份均价为4.835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2013年11月5日至2013年12月13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9,866,389股，增持股份均价为5.028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兰州亚太及其关联方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454,3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63595J；法定代表人：安双荣；公司住所：海口市人民大道25号；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业开发，高科技开发，日用百货、纺织品销售，建材、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农业种植；水产品销售（食品除外）；农副畜产品销售；农牧业的技术服务、咨询。（凡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营业期限：1988年2月12日至2026年10月28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其他各项具体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

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合并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合并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和使用不受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作为现金；将持有期限较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6、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境外经营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 C、应收款项；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此类金融资产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以获取差价而取得的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需要或消除金融资产在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况等所作的指定。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作为应收项目单独反映；在持有期间按合同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息或现金股利，除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外，应当在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将处置时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时，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本公司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本公司将所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可供出售的债权投资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4）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B、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C、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D、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主要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本公司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A、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6) 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与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同的方法。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各项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在3年以上），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达某类应收款项余额10%且应收账款为5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为100万元以上的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在包括在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9、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房地产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其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1)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者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指本公司仅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2)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3)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为权益法；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投资损益时，以

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享有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除非本公司对其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或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本公司确认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4) 当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1)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四类。

(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则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成本入账。

(4) 本公司对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的全部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0-40 年	5	2.38-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9 年	5	10.56-19.00
其他设备	5-8	5	11.88-19.00

(5)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减值的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和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并单独核算。

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本公司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 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则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 (通常指1年以上)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

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5) 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6) 在本公司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2)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 A、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D、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5)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尚可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35 年	土地使用权证

(6)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7)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 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C、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

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C、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D、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3)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B、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C、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D、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①房地产开发产品收入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企业合并；
-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3、 租赁

(1) 租赁是指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

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本公司从事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性租赁。

(2)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出租人收到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的说明

(1)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事项：

本期末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号）对2010年—2014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同时，根据合营企业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实际已于2011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不再存续等证据对其余2989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2011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子公司天津绿源已于2014年破产终结，本公司为其担保的债务未清偿金额已变为本公司现时义务为依据，对原预计负债与未清偿金额差异28,441,122.09元补计预计负债，相应根据控股股东的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确认其他应收款28,441,122.09元，计入资本公积28,441,122.09元，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2014年财务报表。

上述追溯调整对2014年以前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累计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款项	16,857,908.28	-3,278,629.40	10,069,345.37
存货	199,006,218.45	50,948,345.72	237,304,579.37
长期股权投资	52,277,469.27	-29,899,564.90	11,130,676.85
应付账款	23,081,435.11	10,165,781.00	20,733,236.37
预收款项	2,180,777.00	70,575,917.70	80,618,625.70
其他应付款	65,226,791.60	72,000.00	74,585,519.94
未分配利润	-308,745,823.63	-64,107,840.39	-372,853,664.02

上述追溯调整对2014年期末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累计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422,428.20	28,441,122.09	28,863,550.29

预付款项	13,347,974.77	-3,278,629.40	10,069,345.37
存货	186,356,233.65	50,948,345.72	237,304,579.37
长期股权投资	41,030,241.75	-29,899,564.90	11,130,676.85
应付账款	10,567,455.37	10,165,781.00	20,733,236.37
预收款项	10,042,708.00	70,575,917.70	80,618,625.70
其他应付款	74,513,519.94	72,000.00	74,585,519.94
预计负债	20,000,000.00	28,441,122.09	48,441,122.09
资本公积	119,412,581.75	28,441,122.09	147,853,703.84
未分配利润	-329,691,301.58	-86,116,130.42	-415,807,432.00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内容及追溯调整各会计期间报表详细情况参阅与本报告一同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说明》。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增值税，按应纳税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额	1.5%

其他税项：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1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4年度，“本期”指2015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现 金	13,060.99	35,353.98
银行存款	15,313,653.23	8,321,513.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5,326,714.22	8,356,866.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3,243.34元系建设银行基本账户的存款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属于受限资产；货币资金有230,450.00银行存款系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入交通银行的按揭贷款保证金，属于受限资产。

2、预付款项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57,984.88	93.86	6,534,215.87	64.89
1-2年	1,010,072.90	4.48	3,329,129.50	33.06
2-3年	186,000.00	0.83	186,000.00	1.85
3年以上	186,000.00	0.83	20,000.00	0.20
合计	22,540,057.78	100.00	10,069,345.37	1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尚未办理款项结算的工程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甘肃静宁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01,366.11	84.74
甘肃润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429,936.00	6.34
兰州亚太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1,681.50	3.56
兰州太华商贸有限公司	384,866.40	1.71
北京龙安华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72,000.00	1.65
合计	22,089,850.01	98.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41,122.09	68.64			28,441,122.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94,610.26	31.36	12,573,009.66	96.75	421,60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435,732.35	100.00	12,573,009.66	30.34	28,862,722.69

续表：

种类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41,122.09	68.62%			28,441,122.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06,062.86	31.38%	12,583,634.66	96.75%	422,428.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447,184.95	100.00%	12,583,634.66	30.36%	28,863,550.29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8,441,122.09			承诺未到期
合计	28,441,122.09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16,396.98	4,163.96	1%
1年以内小计	416,396.98	4,163.96	1%
1至2年	386.93	19.35	5%
2至3年	10,000.00	1,000.00	10%
3年以上	12,567,826.35	12,567,826.35	100%
合计	12,994,610.26	12,573,009.66	96.7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10,625.00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550,536.93	8,682,692.25
资产置换差额	1,137,712.51	1,137,712.51
租金	1,150,000.00	1,150,000.00
土地款	1,570,000.00	1,570,000.00
其他	2,586,360.82	465,658.10
承诺款	28,441,122.09	28,441,122.09
合计	41,435,732.35	41,447,184.9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合计比例(%)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款	28,441,122.09	1-2年	68.64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56,951.63	3年以上	18.72	7,756,951.63
永登连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款	1,570,000.00	3年以上	3.79	1,570,000.00
天津吉盛畜牧业有限公司	租金	1,150,000.00	3年以上	2.78	1,150,000.00
资产置换差额	资产置换差额	1,137,712.51	3年以上	2.75	1,137,712.51
合计		40,055,786.23		96.67	11,614,664.14

(7) 期末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5,072.79		1,295,072.79
在产品				628,225.55		628,225.55
自制半成品				243,053.36		243,053.36
库存商品				751,316.39		751,316.39
低值易耗品				24,040.55		24,040.55
开发成本	166,984,980.94		166,984,980.94	189,064,476.14		189,064,476.14
开发产品	31,900,172.75		31,900,172.75	45,298,394.59		45,298,394.59
合计	198,885,153.69		198,885,153.69	237,304,579.37		237,304,579.3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开发成本					
合计					

(3) 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45,600.00 元。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30,676.85		7,230,676.85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7,230,676.85		7,230,676.85			
合计	7,230,676.85		7,230,676.85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7,230,676.85		7,230,676.85
合计		7,230,676.85		7,230,676.85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7.64	
合计						

本公司本期处置了对联营企业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9.36%的股权,对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17.64%,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相应将对其股权投资划分至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 有限公司	99,899,564.90					
小计	99,899,564.90					
二、联营企业						
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2,157,741.77		4,638,634.64			
小计	12,157,741.77		4,638,634.64			
三、其他						
三亚地产	12,600.00					
小计	12,600.00					
合计	112,069,906.67		4,638,634.6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99,899,564.90	99,899,564.90
小计				99,899,564.90	99,899,564.90
二、联营企业					
济南固锡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7,519,107.13		
小计			-7,519,107.13		
三、其他					
三亚地产				12,600.00	12,600.00
小计				12,600.00	12,600.00
合计			-7,519,107.13	99,912,164.90	99,912,164.90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情况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151,722.13	4,981,570.15	1,278,503.63	447,313.59	32,859,10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00.00		754,361.97	8,230.00	783,391.97
(1) 购置			754,361.97	8,230.00	762,591.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0,800.00				20,8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172,522.13	4,981,570.15	2,032,865.60	455,543.59	33,642,501.47
(1) 处置或报废	88,000.00		266,318.00		354,318.00
(2) 其他	26,084,522.13	4,981,570.15	1,766,547.60	455,543.59	33,288,183.47
4. 期末余额	20,800.00		1,319,158.04	190,825.51	1,530,783.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9,491.33	1,727,976.24	659,145.11	315,220.57	4,281,833.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68		128,005.56	13,385.43	142,049.67
(1) 计提	658.68		128,005.56	13,385.43	142,049.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0,150.01	1,727,976.24	787,150.67	328,606.00	4,423,882.92
(1) 处置或报废	50,839.10		253,687.20		304,526.30
(2) 其他	1,529,310.91	1,727,976.24	533,463.47	328,606.00	4,119,356.62
4. 期末余额	658.68		381,893.69	133,128.93	515,681.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41.32		937,264.35	57,696.58	1,015,102.25
2. 期初账面价值	24,572,230.80	3,253,593.91	619,358.52	132,093.02	28,577,276.25

本期其他减少项为本期处置子公司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金额。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凝血酶（TH）提取及系列产品生产、中成药生产高科技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116,366.00		116,366.00
合计				116,366.00		116,366.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凝血酶（TH）提取及系列产品生产、中成药生产高科技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116,366.00			116,366.00	
合计		116,366.00			116,366.00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凝血酶（TH）提取及系列产品生产、中成药生产高科技产业化建设项目（1期）						自筹
合计						

本期在建工程减少数系本期末处置的子公司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在建工程。

9、无形资产

(1) 具体构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319,604.73		8,500.00	147,328,10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22,349.73			12,722,349.73
(1) 处置	12,722,349.73			12,722,349.73
4. 期末余额	134,597,255.00		8,500.00	134,605,755.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579,439.08		6,941.83	22,586,380.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902.68		1,447.49	313,350.17
(1) 计提	311,902.68		1,447.49	313,350.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98,469.52			498,469.52
(1) 处置	498,469.52			498,469.52
4. 期末余额	22,392,872.24		8,389.32	22,401,261.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1,287,789.77			101,287,78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1,287,789.77			101,287,789.7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16,592.99		110.68	10,916,703.67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52,375.88		1,558.17	23,453,934.05

(2) 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通珠国用(2001)字第00541号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市珠口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厂	9,288,975.5平方米	种养	出让	2001/7/24-2051/1/9

(3) 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减少12,722,349.73元系本期末处置的子公司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4) 本公司本期末账面无形资产包括原值为134,597,255.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内蒙古通辽珠日河牧场，权证为《通珠国用(2001)字第54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有权人为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该宗土地由于沙化等原因，无法创造效益。经2010年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对其计提101,287,789.77元的减值准备并追溯调整了2008年度的会计报表。2010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做出如下承诺：兰州亚太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处置内蒙通辽土地使用权，对变现处理后达不到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后截止200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2,780,401.68元的差额部分，由兰州亚太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本公司。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08,129.80	2,127,032.45	8,508,129.80	2,127,032.45
合计	8,508,129.80	2,127,032.45	8,508,129.80	2,127,032.4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0,885,803.73
可抵扣亏损	130,874,075.96	134,540,231.96
合计	130,874,075.96	305,426,035.6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10,619,392.08	
2015 年	9,202,729.94	9,202,729.94	
2016 年	40,810,043.96	40,810,043.96	
2017 年	4,404,343.92	4,404,343.92	
2018 年	69,503,722.06	69,503,722.06	
2019 年	6,953,236.08		
2020 年			
合计	130,874,075.96	134,540,231.96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2.00
担保借款		
合计		2.00

期初借款为上期合并增加的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收购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5,780,000.00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5,799,998.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借款本金 2.00 元。

2010 年 8 月该借款涉诉（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白中民二初字第 14 号），2014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白中执字第 23 号裁定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白中民二初字第 14 号案件终结执行。由于收购前的利息处理存在争议，2 元本金无法归还。该两项借款以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滕道法控制的天水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天水市秦州区合作南路的天水宏业大厦 A 座 2 层、4 层商铺做抵押，收购之前的贷款利息收购时约定由滕道法承担。

12、应付账款

(1) 具体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940,872.18	9,698,742.92
1-2年	94,300.26	6,915,596.19
2-3年	6,754,198.93	1,223,659.00
3年以上	1,175,659.00	2,895,238.26
合计	18,965,030.37	20,733,236.3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13、预收款项

(1) 具体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6,424,035.90	80,568,625.70
1-2年		
2-3年		50,000.00
3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36,474,035.90	80,618,625.7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5,234.36	2,026,680.64	2,177,890.14	94,024.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04.59	100,964.04	122,523.67	-3,555.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3,238.95	2,127,644.68	2,300,413.81	90,469.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386.52	1,920,248.46	2,077,423.46	97,211.52
2、职工福利费		37,404.60	37,404.60	
3、社会保险费	-10,592.16	52,146.14	44,740.64	-3,186.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86.92	45,385.60	37,980.10	-1,781.42
工伤保险费	-826.50	3,589.41	3,589.41	-826.50
生育保险费	-578.74	3,171.13	3,171.13	-578.74
大病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440.00	13,904.00	15,3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7.44	2,977.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5,234.36	2,026,680.64	2,177,890.14	94,024.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964.69	93,379.92	116,031.40	-2,686.79
2、失业保险费	-1,960.10	7,584.12	6,492.27	-868.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004.59	100,964.04	122,523.67	-3,555.04

(4) 本公司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1,388.49	-111,137.77
2. 营业税	962,328.47	4,047,096.78
3. 房产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699.40	246,937.83
5. 企业所得税	1,238,293.49	2,014,680.86
6. 个人所得税	1,925.38	453.27
7. 教育费附加	23,669.72	98,701.81
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06.03	48,811.20
9. 土地使用税		
10、土地增值税	244,021.66	233,532.71
11. 价格调节基金	64,199.91	95,736.71
合计	2,596,043.51	6,674,813.40

16、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4,4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114,400.00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1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		50,432,856.55
往来款项	31,806,237.53	
其他	14,295,811.23	24,152,663.39

合计	46,102,048.76	74,585,519.94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0	因资金问题未支付
寰岛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7,662.74	因资金问题未支付
赵伟	1,221,701.18	因资金问题未支付
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因资金问题未支付
合计	8,099,363.92	

(3)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1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38,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0,000,000.00	38,000,000.00

期末长期借款以永登县城关镇文昌路亚太玫瑰园A1#、A2#楼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19、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48,441,122.09	48,441,122.09	详见附注十一.1 承诺或或有事项说明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48,441,122.09	48,441,122.09	

20、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股本溢价	119,412,581.75			119,412,581.75
其他资本公积	28,441,122.09	4,751,406.44		47,026,999.17
合计	147,853,703.84	4,751,406.44		152,605,110.28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系本期向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出售子公司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将处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16,301.45			15,216,301.45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15,216,301.45			15,216,301.45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15,807,432.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8,538.7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995,970.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3,772.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5,334,345.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736,544.10	

其他项金额-5,334,345.45元为本期本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将原天津分公司账务核销，将原账面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5,334,345.45并入海南亚太实业所有者权益。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704,675.94	82,153,912.52	13,128,892.60	10,798,790.23
其他业务	11,400.00	7,388.71		
合计	104,716,075.94	82,161,301.23	13,128,892.60	10,798,790.23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852,615.06	2,129,543.7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630.77	106,477.19	7%
教育费附加	85,578.44	63,886.3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052.32	21,295.44	2%
价格调节基金	28,526.16	42,590.87	1%
土地增值税	855,797.98	638,863.11	1.5%
合计	4,022,200.73	3,002,656.62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10,625.00	64,667.08
(2) 存货跌价损失	1,460,722.1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 商誉减值损失		
(14) 其他		
合计	1,450,097.17	64,667.08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职工薪酬	998,314.00	728,000.50
2. 广告展览费	169,000.00	116,320.00
3. 销售服务费		40,568.00
4. 折旧费	54,953.21	18,423.51
5. 其他	257,554.52	147,519.58
合计	1,479,821.73	1,050,831.59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职工薪酬	2,043,973.03	1,987,868.29
2. 董事会费	376,842.64	237,957.74
3. 业务招待费	458,663.00	191,401.40
4. 办公费	180,374.72	159,668.26
5. 差旅费	387,307.81	432,217.70
6. 折旧	664,434.43	473,071.28
7. 无形资产摊销	613,433.57	488,586.69
8. 咨询、评估、审计费	460,000.00	4,302,1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9. 律师代理费		500,000.00
10. 法律顾问费	600,000.00	300,000.00
11. 税金	98,456.14	152,998.59
12. 其他	1,197,843.02	1,074,550.71
合计	7,081,328.36	10,300,420.66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98,666.72	2,849,071.58
利息收入	44,945.44	35,616.97
汇兑损益		
其他	23,505.99	16,559.93
合计	3,677,227.27	2,830,014.54

3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829.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69,906.92	310,50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269,906.92	-119,323.13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6,684.10		186,684.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6,684.10		186,684.1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6,248.15	300.20	16,248.15
合计	202,932.25	300.20	202,932.25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35,753.20		35,753.2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5,753.20		35,753.20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罚没支出			
捐赠支出			
预计损失		28,441,122.09	
其他	71,763.64	31,393.86	71,763.64
合计	107,516.84	28,472,515.95	107,516.84

3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18.07
合计		-13,518.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09,421.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52,355.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52,355.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945.44	35,616.97
其他往来流入	16,102,899.10	11,898,055.00
合计	16,147,844.54	11,933,671.9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费用支出	2,255,345.24	3,959,218.60
其他往来支出	40,300,543.06	14,745,136.54

保证金	230,450.00	1,233,096.70
合计	42,786,338.30	19,937,451.84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09,421.78	-43,496,508.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0,097.17	64,667.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0,965.09	802,280.32
无形资产摊销	343,271.33	488,58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378.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94,726.90	2,849,071.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69,906.92	119,32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1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18,158.80	7,894,990.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61,613.12	3,559,263.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576,567.09	20,985,158.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0,067.92	-6,746,685.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93,020.88	7,120,026.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20,026.94	3,049,996.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2,993.94	4,070,029.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5,093,020.88	7,120,026.94
其中：库存现金	13,060.99	35,353.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79,959.89	7,084,672.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3,020.88	7,120,026.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43.34	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230,450.00	按揭贷款保证金
开发成本	40,000,000.00	为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40,233,693.3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的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拟以总价款420万元转让给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0日，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核发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由于期末本公司不再对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相应将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将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兰州	房地产开发	84.156		同一控制下合并
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兰州	商贸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44	2,615,649.65		12,766,145.5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609,013.09	1,106,510.27	237,715,523.36	117,141,517.29	40,000,000.00

续表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724,221.67	483,879.03	252,208,100.70	188,142,865.47		188,142,865.47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404,138.00	16,508,770.84	16,508,770.84	-31,018,832.81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26,055.00	-2,685,777.40	-2,685,777.40	-31,018,832.81

2、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材经销	50		成本法

本公司合营企业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自 2008 年起本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财务报表。2009 年度，对该股权投资计提 7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并追溯调整了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本期末，本公司根据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不再存续等证据对其余 298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010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做出如下承诺：兰州亚太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向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本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由兰州亚太协助本公司处置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并保证对本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7000 万元之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90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兰州亚太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本公司。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三亚地产						成本法

本公司联营企业三亚地产系本公司历史遗留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无法查询其财务信息,截止2008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相关项目。

2、金融工具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公司无因汇率变动、利率变动、其他价格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产生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应收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3)、流动风险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3、金融资产转移

(1)、本公司无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本公司无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黄金销售; 矿山开发、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 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 商务代理。	10,000.00	8.49%	8.4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朱全祖,通过兰州亚太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454,3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全祖	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9.97%)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6.81%)
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万通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太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亚太经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同创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州太华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14年9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	是
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6年9月28日	是
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14年11月18日	2016年10月3日	是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出具的《关于解除阶段性担保的证明函》，证明由于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已为上述借款办理了抵押登记，自2015年12月30日解除本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担保。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向母公司出售子公司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2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本公司持有的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以总价款 420 万元转让给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在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评报字【2015】1205310018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36.81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核发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 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兰州亚太电梯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801,681.5		1,364,439.00	
兰州太华商贸有限公司	384,866.4		1,100,000.00	
合计	1,186,547.90		2,464,439.00	
其他应收款: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8,441,122.09		28,441,122.09	
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5,092.90	105,092.90	105,092.90	105,092.90
寰岛天津(前关联方)	354,911.31	354,911.31	354,911.31	354,911.31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前股东)	7,756,951.63	7,756,951.63	2,234,067.40	2,234,067.40
合计	36,658,077.93	8,216,955.84	31,135,193.70	2,694,071.61

其他应收款-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寰岛天津(前关联方)、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前股东)三款账龄为五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兰州亚太经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16,659.00	252,949.00
合计	1,116,659.00	252,949.00
其他应付款: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883,133.22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6,042.34	5,996,239.70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74,090.00	74,090.00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36,881.00	149,263.33
兰州万通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29,903.61
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74,316.69
兰州亚太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0,356.00	240,356.00
合计	6,547,369.34	50,747,302.55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为已破产终结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银行借款 19,800,000.00 元（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本公司为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的银行借款 44,800,000.00 元（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11 日）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2014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青破字第 3-5 号裁定天津市绿源破产程序终结，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规定，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14,314,466.94 元，确认的清偿金额为 512,653.31 元，未清偿金额为 13,801,813.63 元，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和平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35,925,947.78 元，确认的清偿金额为 1,286,639.32 元，未清偿金额为 34,639,308.46 元。以上两贷款合计未清偿金额为 48,441,122.09 元。因上述诉讼事项，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天津二中院）查封了本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 13,422,689.10 元的股权。本公司以前年度为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0,000,000.00 元。为了消除上述担保事宜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向本公司做出承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就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息金额限定在 2000 万元以内，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 2000 万元，超额部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同时，本公司将该代偿部分对天津绿源的追偿权利转让给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向本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本期末，本公司根据上述事项对原预计负债与未清偿金额差异 28,441,122.09 元补计预计负债，同时根据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确认其他应收款 28,441,122.09 元、增加资本公积 28,441,122.09 元，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4 年财务报表。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尚未偿还。

2、201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起诉状》，该诉状请求法院判决：1、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身份代表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的投票行为（投赞成票）无效；2、要求撤销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之决议。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龙民二初字第 133 号），主要内容如下：本院受理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后，原告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及要求被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0 万元，被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在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后，本案诉讼标的额已达 5000 万元，且本案中原告及被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住所地均在北京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9]17

号)第七条关于“当事人未依法提出管辖权异议,但受诉人民法院发现其没有级别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的规定,以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5琼高法(2008)57号]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商事案件:1、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2、诉讼标的额为5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不在本法院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商事案件:1、诉讼标的额不满800万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2、诉讼标的额不满500万元且当事人一方住所不在本法院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规定,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本案应移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移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琼民字二初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已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本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6)琼01民初124号]及《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和《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海口中院已受理原告刘锦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原告刘锦诉本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442,152元及相应的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资金机会成本183,0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人民币1,600元;4、判令被告赔偿诉讼费。海口中院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海口中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截止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本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6)琼01民初124号]及《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和《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海口中院已受理原告刘锦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原告刘锦诉本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442,152元及相应的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资金机会成本183,0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人民币1,600元;4)判令被告赔偿诉讼费。海口中院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海口中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截止审计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5、因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涉及相关诉讼(详见2008年10月24日、2009年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天津二中院)查封了本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13,422,689.10元的股权(详见2010年1月15日、7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查封期限为一年,逾期自动解除查封。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继续依法查封本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3,422,689.10元的股权,查封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逾期自动解除查封。查封期间未经法院准许,不得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4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将原“天津分公司”

账务并入母公司，并核销资产总额 71,378.14 元，计入 2015 年度损益。上述“天津分公司”账务属于公司历史遗留数据，包括：货币资金 19,908.88 元、其他应收款 45,328.82 元、固定资产 6,140.44 元、应付职工薪酬 97,211.52 元、其他应付款 5,308,512.07 元、未分配利润 -5,334,345.45 元。经检查在 2010 年至 2014 年度一直将上述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但已无法查询到“天津分公司”登记信息与详细财务资料。本次经董事会决议并账及核销资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本公司作为调整事项将其调整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经营分部，管理层定期评价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房地产、医药、商贸、其他。分部报告信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与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房地产	医药	商贸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4,404,138.00	311,937.94				104,716,075.94
主营业务成本	81,330,082.37	831,218.86				82,161,301.23
资产总额	237,715,523.36		551,852.40	93,349,193.47	-73,153,527.72	258,463,041.51
负债总额	157,141,517.29		549,254.54	68,394,705.73	-33,302,327.11	192,783,150.45

2、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北京大市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2,220,200股全部被司法冻结。

2014年1月29日，兰州亚太将持有本公司12,974,000股和兰州太华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共同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质押期为一年。2015年1月28日质押解除。

2015年1月29日，兰州亚太将持本公司12,974,000股和兰州太华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共同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质押期为一年。

2014年2月20日，兰州亚太将持有本公司14,48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质押期限为一年。2015年3月25日质押解除。

2015年3月25日，兰州亚太将持有本公司14,48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质押期限为一年。

2013年9月26日，兰州太华将持有本公司10,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2014年9月12日质押解除。

2014年9月12日，兰州太华将持有本公司10,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

截至报告日，兰州亚太、兰州太华共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49,45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

3、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8日。

2007年3月3日之前，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有股权结构为：北京万恒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9%，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

2007年3月26日，北京万恒置业有限公司、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魏军、赵伟签订《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万恒置业有限公司、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北京大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伟和魏军，其中赵伟受让了52%的股权，魏军受让了48%的股权。2008年4月17日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2009年4月2日，魏军、赵伟分别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魏军、赵伟将其持有的北京大市股权转让给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北京大市100%股权，受让北京大市持有的本公司32,220,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体公司总股本的9.97%，兰州亚太成为本公司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详见2009年4月17日兰州亚太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股权转让事项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和证照资产的移交手续，且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未对北京大市形成实际控制。

2009年11月3日，本公司在“中国法院网”检索获知：2009年10月22日《人民法院报》第七版刊登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一中院）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被法院裁定立案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向北京大市发出了《关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要求其就该事项详细情况及最新进展情况函告本公司（详见2009年11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09年11月11日，北京大市的回函确认：“北京一中院于2009年8月24日作出（2009）一中民破字第10110号民事裁定，立案受理了北京大市破产清算一案（详见2009年1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后北京大市一直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2014年，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亚太转来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初审《民事判决书》（西民初字第9488号）、北京一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一中民终字第2853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西民初字第10112号）。

以上三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军、赵伟于2008年3月26日签订的《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以上三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99%的股权归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确认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权归原告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法院认为：另案生效民事判决书并不具备直接导致赵伟、魏军与兰州亚太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者终止的法律效力。以上三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并不影响兰州亚太基于《股权转让协议》而享有的相关权利，兰州亚太无须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

截止报告日，北京大市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32,220,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7%，自相关证章移交于破产管理人后，其所持股份就未曾行使过相应股东权利。本公司控制

股东兰州亚太及其关联方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49,454,3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5.3%，北京大市股东之间产生的股权转让纠纷，不影响兰州亚太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其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4、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仲裁案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 (2015) 京仲案字第 1285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签订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根据该合同项下的仲裁条款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予以受理，并要求本公司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十五内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仲裁要求如下：1) 请求解除三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7 年 9 月初、2007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两份《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协助注销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景丽家）50% 股权；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5) 京仲案字第 1287 号)，北京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1)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2) 本案仲裁费 867550 元（已由申请人预交），全部由申请人承担。

5、本公司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201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 号)，因本公司存在：1) 亚太实业投资持股企业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对质量索赔款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 2012 年虚减净利润、2013 年虚增净利润；2) 亚太实业 2013 年未计提所持济南固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 2013 年虚增净利润；3) 亚太实业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导致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虚增营业收入，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等违法事实，对本公司及高管人员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441,122.09	39.13			28,441,122.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242,237.37	60.87	38,309,098.68	86.59	5,933,138.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2,683,359.46	100.00	38,309,098.68	52.71	34,374,260.78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441,122.09	42.96			28,441,122.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755,205.33	57.04	34,010,733.22	90.08	3,744,47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6,196,327.42	100.00	34,010,733.22	51.38	32,185,594.20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8,441,122.09			承诺未到期
合计	28,441,122.09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992,698.09	13.55	59,926.98
1至2年	386.93		19.35
2至3年			
3年以上	38,249,152.35	86.45	38,249,152.35
合计	44,242,237.37	100.00	38,309,098.68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546,801.41	9.39	35,468.01
1至2年	6,420.05	0.02	321.00
2至3年	201,900.93	0.54	20,190.09
3年以上	34,000,082.94	90.05	33,954,754.12
合计	37,755,205.33	100.00	34,010,733.2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224,518.77 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688,351.66	3,165,536.43
资产置换差额	1,137,712.51	1,137,712.51
租金	1,150,000.00	1,150,000.00
子公司往来	33,089,953.57	32,088,127.41
其他	176,219.63	213,828.98
承诺款	28,441,122.09	28,441,122.09
合计	72,683,359.46	66,196,327.4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33,089,953.57	1-4 年	45.53	27,889,188.76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款	28,441,122.09	1-2 年	39.13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56,951.63	3 年以上	10.67	2,234,067.40
天津吉盛畜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0,000.00	3 年以上	1.58	1,150,000.00
资产置换差额	资产置换差额	1,137,712.51	3 年以上	1.57	1,137,712.51
合计		71,575,739.80		98.48	32,410,968.67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	67,222,436.63		67,222,436.63
合营企业	99,899,564.90	99,899,564.90	
联营企业			
其他	12,600.00	12,600.00	
合计	167,134,601.53	99,912,164.90	67,222,436.63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	70,213,665.66		70,213,665.66
合营企业	99,899,564.90	99,899,564.90	
联营企业	12,157,741.77	1,027,064.92	11,130,676.85
其他	12,600.00	12,600.00	

合计	182,283,572.33	100,939,229.82	81,344,342.51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207,593.63			67,207,593.63		
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991,229.03		2,991,229.03			
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	14,843.00			14,843.00		
合计	70,213,665.66		2,991,229.03	67,222,436.6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99,899,564.90					
小计	99,899,564.90					
二、联营企业						
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2,157,741.77		4,638,634.64			
小计	12,157,741.77		4,638,634.64			
三、其他						
三亚地产	12,600.00					
小计	12,600.00					
合计	112,069,906.67		4,638,634.6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99,899,564.90	99,899,564.90
小计				99,899,564.90	99,899,564.90
二、联营企业					
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7,519,107.13		
小计			-7,519,107.13		

三、其他					
三亚地产				12,600.00	12,600.00
小计				12,600.00	12,600.00
合计			-7,519,107.13	99,912,164.90	99,912,164.90

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829.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8,770.97	310,50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208,770.97	-119,323.13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69,906.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41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365,322.69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365,322.6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66	0.0359	0.03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78	0.0069	0.006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字(1995)2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NO. 0187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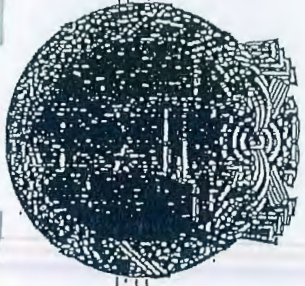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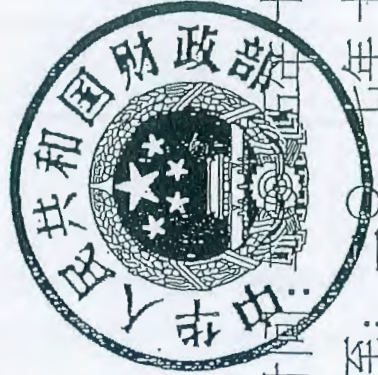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粹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以前年度已年检
发交证书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000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05月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西安会计师事务所



李景林
CMA

2008年5月16日

新工作单位:
New Working Unit

甘肃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李景林
CMA

2008年5月16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年12月06日
工作单位: 甘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20102601206063

